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53-7654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七八二
聯絡人：陳美華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mhu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61446號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定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得報支經費項目，請依本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臺會合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七七四八號函公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原核定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勻支，請　查照。

說明：旨揭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得報支經費項目，有關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部分，請至本會網站查詢（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tables/Z/Table-Z10.xls）。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應科小組、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31070

會計室

加會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專員楊美慧

會計室組員柳慧琴

專門委員黃菊陽

專案計畫約僱人員蕭如

93.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0月15日10時29分14秒

1-1=[852791340895698B]

93年10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584號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1148-7473

電子公文

裝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訂 線 0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二
聯絡人：林俊富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cf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30004774 8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31016-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五〇個單位
副本：本會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紀副主委辦公室、廖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工程處、生物處、自然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法規委員會、本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本會應用科技學術合作小組、光電小組、資訊小組、國際合作處

擬：一、函送作業要點，再過去差異在增列手續費及保險費兩項補助經費（第七點(四)(五)）。
二、奉核後，將來文登錄於本校文件（答案統同）。
三、文存，並影印予會計室知照。

專委 93.08.27 暢

組長 侯東成

第一頁，共一頁

專案計畫 約僱人員 93年08月26日 11時08分22秒 蕭如杰

93年 8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815 號

1-1=[6A548617DA0A5AC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臺會合字第０九三００四七七四八號函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參與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擬發表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任職之機構備函，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送達本會：

(一)申請書。

(二)會議之正式名稱、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三)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邀請函及論文接受函未能檢具者，應註明補送，但補送期限資料應於會議舉行日三星期前寄達本會。

(四)會議日程及地點。

(五)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六)申請補助之經費。

(七)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聲明。

(八)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著作目錄。

(九)授權本會以各種方式收錄、重製及發行該發表之論文，並同意其論文資料得供各界參考之授權書。

申請人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補助者，不得同時向本會重複申請；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四、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會計年度獲補助二次者，於下一會計年度中一年內暫停受理其申請。

五、 本會對申請案之審核基準，分為會議地位與重要性、申請人條件及對國內科技發展助益三大類。申請案由本會依審核基準審查，必要時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本會核定後補助。

六、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不發表論文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並得不受第四條「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七、 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其項目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機票費按本會核定之上限金額補助，惟報銷時不得超過本會補助之上限。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四)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五)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

本會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八、 經費之報銷及撥付：

(一)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本會核准公函影本、原始憑證與各項單據正本及外幣兌換水單，未辦理結匯者，依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結算，經任職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等審核蓋章後，函送本會核銷歸墊。

(二)報銷機票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報。

九、 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以輪椅代步出席學術會議者，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心得報告一份。

十一、 出國經費未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十二、 基於推動科技發展，應本會主動邀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現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其補助經費等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3/3